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三〇六 次会议

20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2 时 5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叶利琴科先生	(乌克兰)
成员: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爱尔兰	库尼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里	优素福·奥马尔·梅加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塔拉布林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明顿先生

议程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 (S/2001/22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2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 (S/2001/228)。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塞拉利昂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 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 我提议, 如果安理会同意, 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卡马拉先生 (塞拉利昂)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 文件 S/2001/228。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1/293, 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一份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 否则我将现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 决议草案已获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46 (200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